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67號

原告 葉津瑋

訴訟代理人 楊珮如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動產擔保登記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向被告借款，以車牌號碼0000-00號、引擎號碼Y173487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作為擔保，於民國111年7月11日向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辦理動產抵押權登記（下稱系爭動產抵押權），擔保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26萬元（下稱系爭擔保債權）。嗣原告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裁定開始清算，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8號裁定原告免責，原告復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聲字第84號裁定原告准予復權。被告於前開清算程序期間，所申報債權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其並未申報系爭擔保債權，亦未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清算程序中編列之債權表提出異議，則依消債條例第137條第1項規定，系爭擔保債權應視為消滅。系爭擔保債權既已消滅，依抵押權之從屬性，系爭動產抵押權應隨同消

01 減，原告作為系爭車輛所有人，自得請求塗銷系爭動產抵押
02 權設定登記，以除去對所有權之不法妨害，爰依民法第767
03 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動產抵押權設定
09 登記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動產擔保登記資料查詢及
10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清算程序中
11 編列之債權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補卷第23至
12 25、43至45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3
13 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
14 48號、114年度消債聲字第84號等相關清算卷宗核閱無訛。
15 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
16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
18 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

19 (二)按「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
20 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
21 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但管理
22 人於必要時，得將別除權之標的物拍賣或變賣，就其賣得價
23 金扣除費用後清償之，並得聲請法院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塗銷
24 其權利之登記。」、「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
25 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為清算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未依清
26 算程序申報債權者，不在此限。」、「免責裁定確定時，除
27 別有規定外，對於已申報及未申報之債權人均有效力。對於
28 債務人有求償權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
29 三人，亦同。前項規定不影響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共同債務
30 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之權利。」消債條例第
31 112條、第113條、第137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自陳其向

01 被告借款時，已提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為被告設定動產抵
02 押權以供擔保，業如前述。則原告既主張被告對其有系爭擔
03 保債權，依消債條例第112條第1項規定，被告於法院裁定開
04 始清算程序前，對原告之財產即系爭車輛有動產抵押權，自
05 屬就該擔保財產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並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
06 其權利。是被告就系爭車輛行使動產抵押權之權利，具有別
07 除權之獨立性，不因原告嗣後受免責裁定確定而當然消滅，
08 原告尚不得僅以其受免責裁定確定為由，請求塗銷系爭動產
09 抵押權設定登記。從而，原告依消債條例第137條第1項規
10 定，主張系爭擔保債權已因其受免責裁定確定而消滅，系爭
11 動產抵押權亦隨同消滅等語，於法尚屬無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
13 銷系爭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21 書 記 官 林芳聿